

宋瑞樓教授優秀論文獎設置辦法

77年6月7日訂定
79年7月13日第一次修訂
80年5月9日第二次修訂
80年12月27日第三次修訂
82年7月5日第四次修訂
98年7月8日第五次修訂
99年6月28日第六次修訂
103年5月13日第七次修訂
103年7月9日第八次修訂
105年2月3日第九次修訂

- 第一條 財團法人宋瑞樓教授學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弘揚本會鼓勵從事消化系醫學及肝臟學研究暨提昇消化系醫學及肝臟學學術水準之宗旨，特設置【宋瑞樓教授優秀論文獎】（以下簡稱優秀論文獎）。
- 第二條 優秀論文獎分置消化系醫學、肝臟醫學及相關基礎醫學三類，得獎名額共三名，可從缺。
- 第三條 優秀論文得獎者，頒贈榮譽獎狀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
- 第四條 優秀論文獎頒贈對象為未超過四十五歲（申請人該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所發表關於消化系醫學及肝臟學之研究原著論文，原創性高且成績卓著者。
- 第五條 優秀論文獎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會行文各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研究機構，請予以公佈，並向本會推薦適當人選。
 - 二、各論文作者在其服務單位直接主管或消化系相關教授推薦下，自行向本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優秀論文獎候選人之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限最近三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且論文於本國完成者。
 - 二、候選人限為論文第一作者，且為此研究主要之執行者。
 - 三、同一篇論文以不得獲其他類似獎項為原則。
 - 四、論文繳送一式十六份。
- 第七條 優秀論文獎每年舉辦一次，接受申請日期另行通知。
- 第八條 優秀論文獎候選人論文由本會董事受理並審議之。
- 第九條 優秀論文獎頒獎日期定八月六日，必要時得另擇日期頒發之。
- 第十條 本優秀論文獎設置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